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邱詩庭（即邱仕權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吳南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（因末日為
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66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0-NX-718-0	1	100
002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0-NX-719-0	1	100
003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0-NX-720-0	1	50
004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22124-9	1	200
005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55574-6	1	20
006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72944-2	1	11

(續上頁)

01

007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81336-3	1	11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